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鄆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4年7月1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鄆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鄆城县政府”）签署了《山东省鄆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鄆城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电厂（以下简称“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2、为加快本项目的环保、可研等前期工作的进度，以及承接后期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拟成立项目公司。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鄆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筹）

住所：鄆城县阎什镇阎什街1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鄆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筹建

（注：项目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约 2.7 亿元（以投资协议及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

说明：本次披露的项目投资规模与 2014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山东省鄆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中所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与鄆城县人民政府签订《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中所约定的总投资额为 3.6 亿元的项目，其对应的建设内容为：生物质发电厂及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2) 经实地考察论证，公司认为生物质发电厂的上马时机已成熟，故拟先行投资 2.7 亿元建设生物质发电厂；关于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待日后时机成熟时将另行审议。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建设期：2 年（以具备所有开工手续为前提）

4、项目规模：1 × 30MW 的生物质发电厂

5、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如顺利实施，将有利当地缓解秸秆及林业废弃物的焚烧带来的颗粒污染物及雾霾污染，可改善当地周边的空气环境；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预期本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鄆城县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为了扩大公司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还有利于解决鄆城县及郓城县等邻近县的农林业废弃物环境污染和消防隐患，加快开发生物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

能减排。

2、存在的风险

(1) 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依赖当地的林业废弃物，若当地木材加工产业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原料供应。

(2) 当地的秸秆收运体系基本未建立，秸秆收储运系统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3) 本项目目前只是与鄆城县政府初步达成框架协议，具体的选址及建设条件需要进一步论证。

(4) 本项目的介入对整个区域燃料供求平衡及价格的影响未知，需进一步论证。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框架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其他

1、本项目具体实施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授权董事长何启强签订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